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室辦理「教師爭議案件」標準作業程序

項

申訴

目

教師爭議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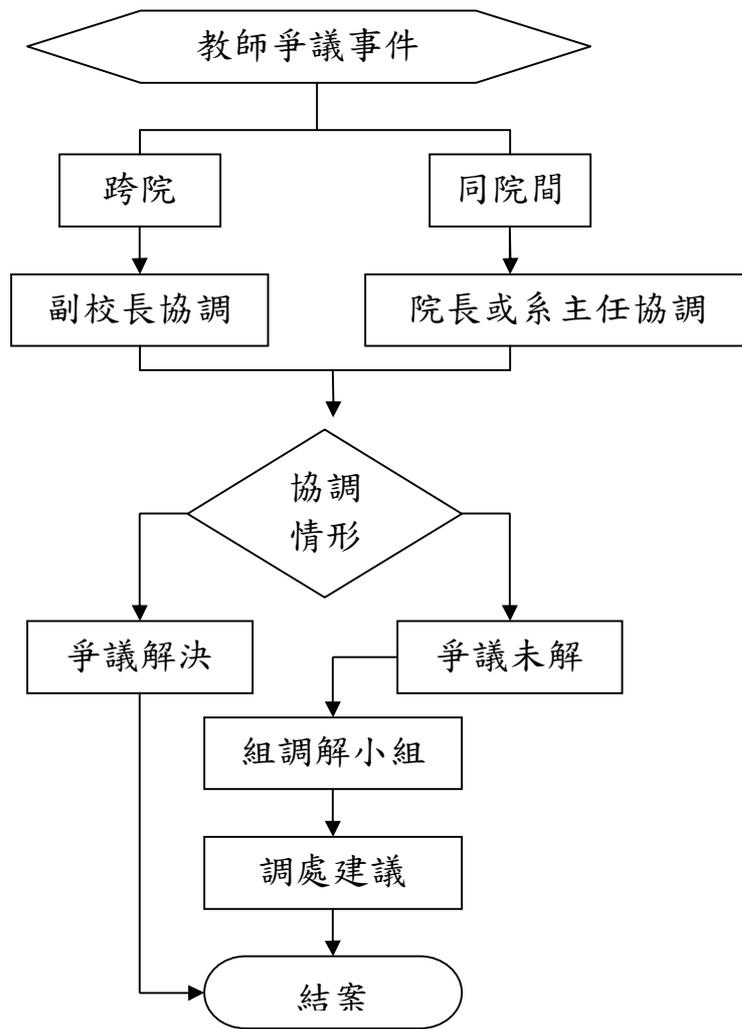
編號

16

一.  
法令  
依據

- (一) 教師法
- (二) 教師法施行細則

二.  
作業  
流程



<p>三. 控制重點及作業注意事項</p>	<p>(一) 調解小組成員以奇數成員組成包含當事人雙方各推薦一位至二位之代表。</p> <p>(二) 調解小組召集人視爭議事件簽請校長遴請副校長或一級單位主管擔任之。</p> <p>(三) 調解小組開會時，當事人雙方出席方式，係採雙方出席說明時間予以錯開或雙方當面協調，應事先徵詢當事人意願。</p> <p>(四) 當事人雙方有意願和解時，由調解小組草擬一份調解協議書稿供當事人參考。</p> <p>(五) 爭議事件調解完成後，如涉各單位間法令解釋與行政程序修正，應予簽請相關單位加以檢討分析，提出改進建議。</p>
<p>四. 作業表件</p>	
<p>五. 備註</p>	

## 國立中興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_\_\_\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人事室

作業類別(項目)：教師爭議案件

檢查日期：\_\_年\_\_月\_\_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判定爭議案件係屬跨院或同院間事項，是否依程序洽請副校長或院長與系所主管先行協調			
三、調解小組成員以奇數成員組成，其中是否包含當事人雙方各推薦一位至二位之代表。			
四、調解小組召集人簽陳校長遴請副校長或一級單位主管擔任之。			
五、當事人出席調解小組會議，是否徵詢雙方當事人意願，審酌安排其出席方式、時間或當面協調。			
六、當事人有意願和解時，是否請調解小組草擬調解協議書，並經雙方單事人同意後予以簽署。			
七、爭議案件調解完成後，如涉各單位法令或行政程序修正，是否簽會檢討改進。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 註：1.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